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1 / T M (U.A.)		(+ m = th)
本人/吾等(姓名)		(請用正楷),
(地址) , 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見解註1)		
股份(「 股份 」) 之持有人, 茲委任(<i>姓名</i>)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_ , 或 如 木 能 出 席 ,
則委任(姓名)		
(地址)		_,或如未能出席,
則大會主席(見開註2)(「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言		
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悦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I專		, , , , , , , , , , , , ,
曾後/版座脊袍光龍天沙虹河內道18號脊袍天沙虹凱號商店入至倭眉委曾入愷至14 (「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依照下列指示 ^(見解註3) 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本公		
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相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予通過的項目	贊成 ^(見附註3)	反 對 ^(見附註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		
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		
公司)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三年五月十日之總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		
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有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		
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擬進行或與		
其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為及代表本		
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總銷售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		
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 二零二三年月日		(見附註5)
附註: 1.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	股本由所有以 関下名	2
2.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或如未能出席,則		
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意		
通告所述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N X 付 / 八 肖 工 L A	(挺 壬 的 放 來 付 別 八 曾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本代表委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任表格須加蓋公章, 頭	戈經一名公司負責人、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	分於 任 何 大 會 上 投 票 ,	猶加彼為唯一有權投
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甚	丰名首位或(視情況而)	定) 較先的其中一名上
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格 指定舉行時間前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三	唯青 및 扠 惟 乂 仵 副 本, 時 三 十 分) 交 回 本 公 司	业 須 欣 版 果 符 別 天 曾] 的 過 戸 登 記 處 卓 佳 登
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	1代表委任表格後,本	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 (ii) 閣下及其受委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並按上述所指示代表 閣下投票。 閣下提供 閣下及其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是基於自願性質。惟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所述之任何用途,將 閣下及其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其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須已取得其代表明確同意(及未被書面撤回)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該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 閣下須已通知其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
- (v) 閣下/其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或其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或 其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的個人資料 私隱主任提出。